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牧投”），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农牧投，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时阳

王亚沁

郝世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